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鍾瓊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即債務人鍾瓊儀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263萬元②341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即債務人鍾瓊儀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6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4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日至131年5月31日止，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於民國114年8月3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利息，尚欠本金共3,907,667元及利

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貸款契約書、放款交易明細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表：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	權 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範 圍
1	臺中	南屯區	寶山段		884		4,638.00	100000分之582

編 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 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
		----- 門 牌 號 碼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
1	385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 土造、11層	九層:111.27 合計:111.27	陽台:14.49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路000○0號九 樓之1				
共同使用部分：寶山段660建號，5,575.4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:100000分之602						

